

國文

勅入

雙

石

考古學專刊
甲種第十二號

殷契粹編

著者

郭沫若

沫若

若

編輯者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出版者

科學出版社
北京市朝陽門內大街一一七號

印刷者

北京市印刷四廠

經售者

新華書店

1965年5月新 一 版

1965年5月第一次印刷

精裝本：1—1,600

平裝本：1—800

開本：787×1092 1/16

印張：49

插頁：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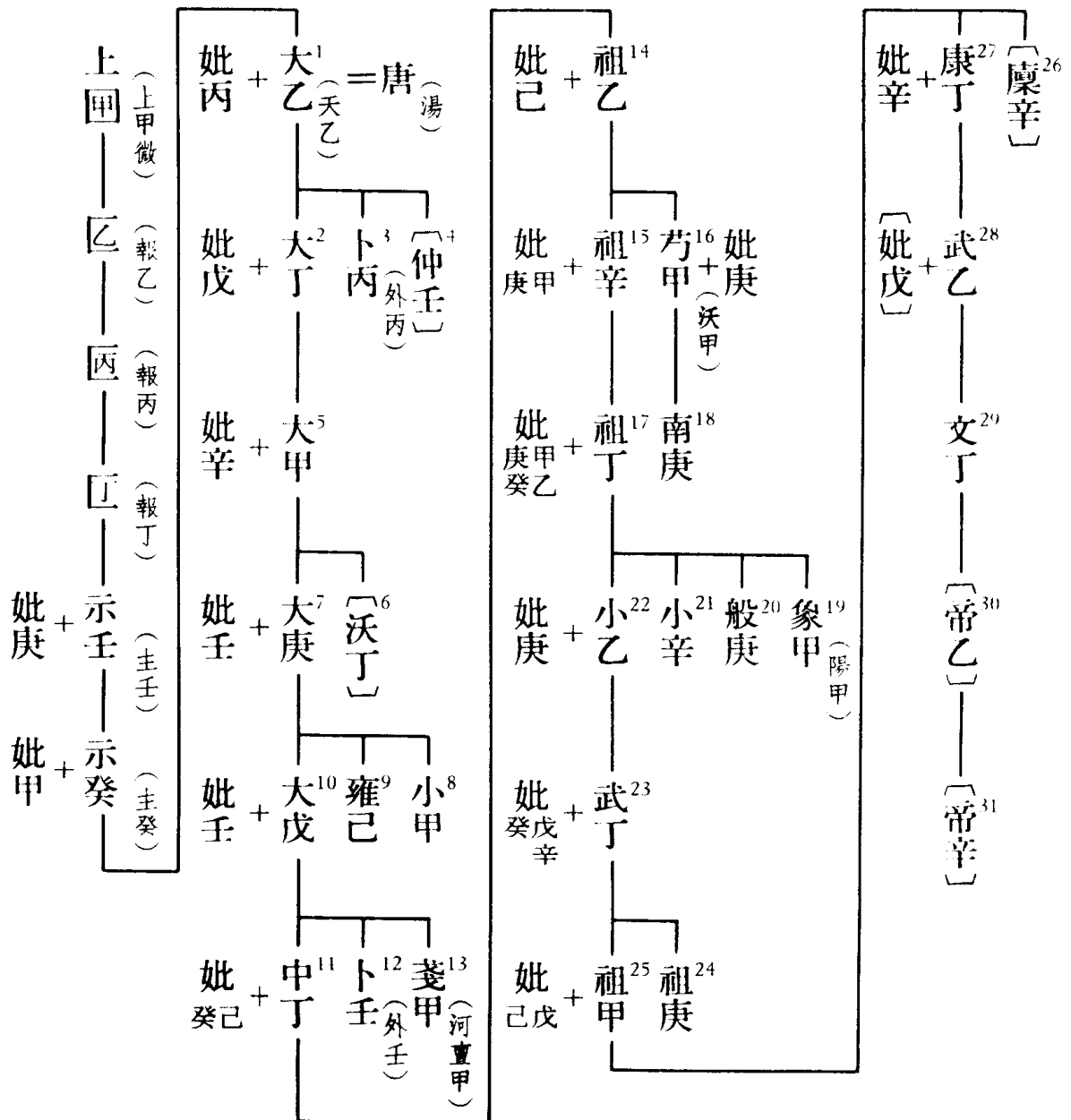
字數：影印本

統一書號：11031·54

本社書號：2924·11

定價：(9) 道林精裝本9.30元
報紙平裝本6.70元

殷代世系圖



附註： 圓括弧中文字，爲典籍中所見之名。 方括弧中文字，爲卜辭中所未見者。 人名右肩數字表示王位繼承之次第。 直線貫行者爲父子，平列者爲兄弟。 + 號示配偶。

干支表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郭沫若 著

考古學專刊
甲種第十二號

殷契粹編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出版說明

本書是著者考釋甲骨卜辭的專著之一，其中頗多重要的資料和闡述。初版於一九三七年，是在日本出版的，印數不多。這次作為中國科學院考古學研究所考古學專刊，考古研究所遵照著者的意見作了一些必要的加工。我社只校改了個別文字，並為重編索引。

一九六五年一月

此書成于一九三七年四月，轉瞬已二十
年矣。今當重印，考古研究所曾託于前
吾教授為校閱一遍。其說之可取者已衆，
諸眉端，供讀者參考。

考古工作亦須「厚今薄古」，蓋我輩非為考
古而考古也。研究古代，生闡明歷史發展
規律，以破除迷信。其後，新遺產，則
掘之以盡之。否則將沉溺而不返矣。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五日 郭沫若

殷契
夔父
龜甲

一九三七年四月
沫若

劉氏體智所藏甲骨之多且精，殆爲海內外之冠。氏已盡拓出其文字，集爲「書契叢編」，冊凡二十。去歲夏間，蒙託金祖同君遠道齎示，更允其選輯若干，先行景布。如此高誼，世所罕邁。余旣深受感發，爰不揣謏陋，擇取其一五九五片而成茲編。視諸原著雖僅畧當十之一，然其菁華大率已萃於是矣。識見所及，具詳釋文，其尤特出者，今畧舉數事，著之編首。

卜辭有先公名變者，屢見祀典。王氏國維首揭發之，以爲帝嚳。並言曾見羅氏振玉所藏拓本，稱爲高祖變，殷先人之見稱高祖，僅此與王亥大乙三人而已。顧高祖王亥，高祖大乙之名屢見，而王氏所見高祖變之拓本，至今尙未問世。世之學者因

有疑其非實，而謂變非帝嚳者。今有本編之出，可爲王氏之證，而間執懷疑者之口。蓋本編不僅第一第二兩片均有高祖變之名，而第三片言「變泉上甲」，示變實爲殷之始祖，足見變爲帝嚳之說確不可易。

史記殷本紀叙殷之先世，於上甲微之後，次以報丁，報丙，報乙，主壬，主癸。而本編第一一二片之甲乙二分，乃王氏由羅氏及戩壽堂藏片所復合，其先公之次則爲上甲，𠂔乙，𠂔丙，𠂔丁，示壬，示癸。數千年來史籍之誤謬，得此而一舉廓清。此固早爲契學中名貴之一例。然而王氏所得，亦僅此一例而已。卜辭每有契誤之事，例僅一焉。篤古者將疑其爲不足據，王說猶不足以破除其先入見也。今本編復得第一一三片，乃劉氏二斷片與燕京大學藏片之復合，所見先公名號，其次亦正爲上甲，𠂔

乙，𠂔，丙，𠂔，丁，示壬，示癸。又有第一一四片，雖字缺橫畫而辭亦不全，唯𠂔乙亦次於上甲。是則報乙之次上甲，共得三例，而史記之誤爲絕對無疑矣。且第一一三片者乃合三而成。第一一二片之甲乙既合，曩由董氏作賓復得丙片，亦得合三而成。益以殷契佚存第九八六片之合五而成者，於殷代世系多所發明。此於卜辭文獻中可云鼎足而三者也。

殷代文化爲我國文化之淵源。中國北部本開發於殷人，南部長江流域之徐楚文化實亦殷人之嫡系。蓋徐楚乃殷之同盟而周之敵國，互周代數百年間積不相能者也。周人承繼殷人文化發展於北，徐楚人亦承繼殷人文化而發展於南。更南之珠江流域與周人迄無關係，然於秦漢時卽已相當漢化，蓋亦徐楚人同化之力之所致也。流殊而源同，殷人實開其先河。

是則當殷之世，隣近諸國必有遣送子弟留學於京都者，此乃意料中事，今於第一一六二片卒得其實證焉。該片有辭云「丁酉卜其乎_呼目_目以多方小子小臣其教戒」。多方者，多國也，周書中猶沿用之。多國之小子小臣同受殷人之教戒，非留學制之濫觴而何歟？

卜辭契於龜骨，其契之精而字之美，每令吾輩數千載後人神往。文字作風且因人因世而異，大抵武丁之世，字多雄渾，帝乙之世，文咸秀麗。細者於方寸之片，刻文數十，壯者其一字之大，徑可運寸。而行之疎密，字之結構，廻環照應，井井有條。固亦間有草率急就者，多見於稟辛康丁之世，然雖潦倒而多姿，且亦自成其一格。凡此均非精於其技者絕不能爲。技欲其精，則練之須熟，今世用筆墨者猶然，何況用刀骨耶？讀者請試展

閱第一四六八片焉。該片原物當爲牛胛骨，破碎僅存二段，而文字幸能銜接。所刻乃自甲子至癸酉之十個干支，刻而又刻者數行，中僅一行精美整齊，餘則歪刺幾不能成字。然於此歪刺者中，卻間有二三字，與精美整齊者之一行相同。蓋精美整齊者乃善書善刻者之範本，而歪刺不能成字者乃學書學刻者之摹仿也。刻鵠不成，爲之師範者從旁捉刀助之，故間有二三字合乎規矩。師弟二人藹然相對之態，恍如目前，此實爲饒有趣味之發現。且有此爲證，足知存世契文，實一代法書，而書之契之者乃殷世之鍾王顏柳也。

吾國度量衡制，自來有大小二種。周之一尺，當漢之八寸。劉歆恢復周尺，馬氏衡曾據現存王莽嘉量測度之，尺當公尺〇二三一，與往年金村韓墓所出之周尺同。最近唐氏蘭又據商

鞅量測算，知秦尺亦等於公尺。○二三一，是秦實沿用周尺也。漢尺之大周二寸，其源舊不知何所自。六朝隋唐均有大小二種尺並存，差率爲二寸。其習流入日本而傳存至今。世俗沿用，習成自然，不以爲異。曩歲見周初師旅鼎銘，有「廼罰得曷貝古三百彡，今弗克厥罰」之語，於三百彡上冠以古字，且與今爲對文，因知彡之爲量必有輕重之分，蓋周輕而殷重。彡既有輕重之分，則尺亦必有短長之別。彡既周輕而殷重，則尺必周短而殷長。顧殷虛中迄無殷尺發現。近聞中央研究院購得一骨尺，傳出於殷虛，其長短未得知，卽其真贋亦無由據信。唯如該尺而短於周尺者，可斷言其必非殷物，或竟出於偽造耳。本編第一三二六片及其次五六片，均爲某日卜王之辭，其字跡實出一人手。每片刻辭所標數字之間隔，不僅一骨之中者相等，卽

通量諸骨亦均約畧相等。因悟其斷非臨時目量所成，必有一定之客觀標準以爲依據。而此客觀標準且必爲簡單之尺度單位，故能骨骨劃一，無稍齟齬。本此以推，則每一間隔，以認爲當於殷之一寸者，最爲合理。量之，約當公尺〇・〇二九。十之，大於周尺者適爲二寸。此非漢尺及後世大尺制之所本者耶？得此，余深信與殷尺之相去必不甚遠。蓋周人滅殷，損其權衡以爲官家度量，而民間仍沿用舊習，故有大小二制並行。秦人倔起周境，制度從周。漢室興自民間，事則從衆。劉歆好事，使周制復活，故大小二制遂重現於人間。然此大小二制者實殷周二制之派演也，非耶？

以上數端，乃其犖犖大者。其他如日之出入有祭，足證堯典「寅賓出日」及「寅饒入日」之爲殷禮。鳳爲伊奘，步有方位，足徵殷